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7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

负责人李[ ]，行长。

被执行人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市民大道333号。

法定代表人周加[ ]，副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8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周加[ ]，副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35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高[ ]。

被执行人杨建[ ]，男，汉族，1957年3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江东路374号203室。

被执行人周素[ ]，女，汉族，1957年11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江东路374号203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与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杨[ ]、周素[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54,992,413.50 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22,392.4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依法以 (2017) 沪 01 民初 2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桂林路 398 号 1-14 幢、16-23 幢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桂林路 398 号 1-14 幢、16-23 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建清

代理审判员 方 敏

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2、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